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特殊困难对象送温暖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312-JSZP-G2026-0001

甲　　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乙　　方：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6“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8“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9“日”是指日历天数。

1.10“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7.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第八条 索赔

8.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8.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

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9.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

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0.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0.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4.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4.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4.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

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5.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5.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5.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5.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5.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5.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

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5.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

1.2 “卖方”为 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大米、面粉、食用油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采购包： 包 2 ；合同总价为￥ 2070076.00 （含税）；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 。

3.2 采购物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含税）/元
大米	5 公斤/袋	32.00	14578	466496.00
面粉	10 公斤/袋	43.00	14578	626854.00
食用油	5 升/桶	67.00	14578	976726.00
合计				2070076.00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零柒万零柒拾陆元（小写金额：2070076.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621022.80 ，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壹仟零贰拾贰元捌角零分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449053.2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叁元贰角零分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4.1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4.2 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应以供货单价和数量形式体现。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量提供，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单次供货量。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 30 日内供货到位。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中标人产品交付安装期间，采购人有权就交付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乙方（中标人）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合同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4.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5.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第七条 供货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0 日内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指定仓库内，并完成码放，将合

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3 月中旬。

8.2 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8.3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8.4 验收方式：由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代理机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进行联合验收。

8.5 验收内容：米、面、油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以及是否能够满足送温暖需求。

例：卖方交付的货物，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总保质期的 2/3。

8.6 验收标准：大米按照国家通用标准 GB/T1354、面粉按照国家通用标准 GB/T1355、食用油按照国家通用标准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和投标文件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

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3.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西路 47 号

邮编: 221116

电话:

传真:

卖方: 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潘塘街道潘塘社区 104 国道北奥瑞特肥业院内

邮编: 221111

电话: 15062107335

传真: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为特殊困难对象送温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P-G2026-0001）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

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ZP-G2026-0001]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帐号：408010100100475741